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冯 昵

金晓斌

孙保平

年 月 日